114 學年度全國第 5 次四技二專統一測驗聯合模擬考試(三年級)
虎尾農工考試時程表

請各班未參加模擬考的同學，考試時間統一至行政大樓 3 樓第二會議室集合自習，每節會進行點名，未到者以曠課論。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2">日期
時間</td><td>115 年 3 月 30 日
(星期一)</td><td>日期</td><td>115 年 3 月 31 日
(星期二)</td></tr>
<tr><td>科目</td><td>時間</td><td>科目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上午</td><td>第一、二節</td><td>08：20
｜
10：00</td><td>各班正常上課</td><td>08：20
｜
10：00</td><td>專業科目（二）</td></tr>
<tr><td>第三、四節</td><td>10：20
｜
12：00</td><td>國文</td><td>10：20
｜
11：40</td><td>數學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午休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下午</td><td>第五、六節</td><td>13：10
｜
14：50</td><td>英文</td><td>13：10
｜
14：50</td><td>專業科目（一）</td></tr>
<tr><td>第七節</td><td>15：10
｜
16：00</td><td>各班正常上課</td><td>15：10
｜
16：00</td><td>各班正常上課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5">一、考試時間數學為 80 分鐘，國文、英文、專業（一）、專業（二）均為 100 分鐘，國文科與英文科非選擇題作答區請同學務必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(建議筆尖粗約 0.5mm~0.7mm)以確保掃描之清晰度。
二、請監考一、三、五節的老師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請監考二、四、六節的老師提前 5 分鐘到場交接。
三、考試時間結束後，為避免影響一、二年級上課，請監考老師督促學生在教室自修至下課鐘響才可離開教室。
四、考試期間請同學按照座號順序就座。答案卡卷已印製班級、座號及姓名。
五、可攜帶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、量角器，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用品，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。
六、設計群考生請攜帶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針筆或代用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、輔助繪製之橡皮擦、各種尺規(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)，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、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。媒材與工具不得互相借用。
七、多元選修課程停止授課，請同學留在原班級考試。
八、農技三無參與模擬考試，二日皆正常上課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教務處